

大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文件

大工经管发[2023]5号

关于印发《大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准聘长聘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为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强化一流人才培养和一流学科建设，充分发挥学院作为学校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合作的主体作用，培育可持续发展竞争力，依据《中共大连理工大学委员会 大连理工大学关于〈经济管理学院综合改革方案〉的批复》（大工委发[2019]31号），经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对《大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准聘长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大工经管发[2019]12号）进行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准聘长聘管理办法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大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办公室

2023年3月17日印发

附件：

大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准聘长聘管理办法

为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强化一流人才培养和一流学科建设，充分发挥学院作为学校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合作的主体作用，培育可持续发展竞争力，依据《中共大连理工大学委员会 大连理工大学关于〈经济管理学院综合改革方案〉的批复》（大工委发[2019]31号），经研究，对《大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准聘长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大工经管发[2019]12号）进行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大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在教学科研系列教师中实行准聘长聘管理办法。

第二条 准聘长聘管理办法的基本原则是“突出师德师风、坚持服务发展”。学院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认真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意见，加强教师科学精神、职业道德、从业操守、意识形态等评价。

第三条 学院按照定总量、定结构、定岗位、定标准、定规

程的原则自主开展人才引进决策。所有岗位评聘业绩标准由学院制定，报学校备案。

第四条 准聘岗位分为准聘助理教授、准聘副教授和准聘教授，长聘岗位分为长聘副教授和长聘教授。准聘岗位由学院评聘，报学校备案；长聘岗位根据学校相关规程评聘。

第五条 学院享有结构指标范围内准聘助理教授、准聘副教授和准聘教授的聘任权，报学校备案，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与学院签订岗位考核协议。

第六条 申请副教授、教授岗位时，教师业绩材料需先送同行专家评审。

第七条 人才引进时，同行评审通过后需参加学院教授评审会，准聘师资获参会教授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可聘任相应岗位。长聘师资需参加学校评审会，评审通过方可聘任相应岗位。

岗位晋升时，须满足学校职评相关要求，通过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评聘会后，根据年度指标报学校备案或由校评聘委员会评审。

申请晋升长聘副教授岗位者应具有三年及以上助理教授或者副教授岗位任职经历，或获得博士学位且工作满三年；原则上申请晋升教授岗位者应具有五年或五年以上副教授岗位任职经历。

第八条 达到相应岗位基本业务标准，业绩特别突出者，可申请破格晋升。未达到相应岗位基本业务标准，但项目或成果业绩特别突出的，经评估后，视为达到基本业务标准。

第九条 对于学校国防型、成果转化型、团队型等单列指标的创新岗位，申请人达到学院准聘教授岗位基本业务标准，可推荐到学校竞聘正高级岗位；达到学院准聘副教授岗位基本业务标准，可推荐到学校竞聘副高级岗位。

第十条 在准聘期内经历孕期和产期的女教师，经本人申请可以延长考核期，延长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病假超过六个月的教师，经本人申请获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考核期，延长时间原则上不超过病假时间且最长不超过一年。已经延长考核期的不得再次延长。

第十一条 学院制定教学科研系列岗位基本业务标准，根据事业发展要求动态调整，经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备案。学院基本业务标准坚持能力、实绩和贡献的评价导向，贯彻落实“五不唯”。基本业务标准为各岗位任职的门槛条件。

第二章 新进师资岗位聘任管理

第十二条 新进师资（2019年7月18日以后进校）全部实行准聘长聘制。根据业绩水平，参照新进师资岗位聘任基本业务

标准（见表 1）聘为准聘助理教授、准聘副教授、长聘副教授、准聘教授或长聘教授。

第十三条 准聘助理教授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33 周岁；准聘副教授和长聘副教授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38 周岁；准聘教授和长聘教授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48 周岁。特别优秀或海外引进的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实行一人一议。

第十四条 准聘助理教授可签订 1-2 个聘期合同，每个聘期 3 年，进校时签订岗位考核协议。第一个聘期结束时，满足准聘副教授岗位基本业务标准（见表 1），根据双方意愿决定是否续签第二个岗位考核协议。聘期第 6 年，须满足长聘副教授岗位基本业务标准，且通过聘任程序聘为长聘副教授，否则不再续聘。

第十五条 准聘副教授聘期 3-5 年，满足长聘副教授岗位业务标准（见表 1），通过聘任程序聘为长聘副教授，否则不再续聘。

第十六条 副教授（含准聘副教授和长聘副教授）岗位满 5 年且满足准聘或者长聘教授岗位基本业务标准（见表 1），通过聘任程序聘为准聘或者长聘教授。准聘教授（聘期 5 年），聘期内达到长聘教授岗位业务标准（见表 1），可通过聘任程序聘为长聘教授，否则重新聘为副教授。

第十七条 准聘助理教授和准聘副教授临近考核期满有潜在

的优秀成果，经过一定考核程序，考核期可以适当延长 1-2 年。

表 1 新进师资岗位聘任基本业务标准

类型	基本业务标准
准聘 助理 教授	<p>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聘为准聘助理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国内外知名大学获得博士学位且受过良好的学术训练；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3. 提供国内外同行推荐信 2 封； 4. 提供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
准聘 副教授	<p>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聘为准聘副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国内外知名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后或讲师工作经历； 2. 主持获批国家级项目 1 项或国家重点重大项目第 1 参与者； 3. 以下两项任选其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 篇代表性论文，其中，AJG4 或 4*期刊论文 1 篇，或 AJG3 / 国内 A*类期刊论文 1 篇且国际 B/国内 A 类期刊论文 2 篇。 (2) 3 篇代表性论文，其中，国际 B/国内 A 类期刊论文 2 篇；且有省部级以上获奖。获奖是指：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一等奖前 7 名，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3 名）获得国家级奖项，或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前 2 名）获得省部级一等奖。
长聘 副教授	<p>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聘为长聘副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获批国家级项目 1 项或国家重点重大项目第 1 参与者； 2. 以下两项任选其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 篇代表性论文，且 3 篇均发表于 AJG3/国内 A*类以上期刊，或者 AJG4 或 4*期刊论文 1 篇+AJG3/国内 A*类期刊论文不少于 1 篇； (2) 3 篇代表性论文，其中，AJG3/国内 A*类期刊论文 1 篇；且有省部级以上获奖。获奖是指：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一等奖前 7 名，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3 名）获得国家级奖项，或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者作为负责人获得省部级一等奖或国家一流课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准聘教授</p>	<p>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聘为准聘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获批国家级项目 1 项或国家重点重大项目第 1 参与者； 2. 以下三项任选其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5 项代表性论文或专著，其中，AJG3/国内 A*及以上类期刊论文不少于 4 篇，或者入选科睿唯安全球高被引学者。 (2) 5 项代表性论文或专著，其中，AJG4 或 4*期刊论文 2 篇，或 AJG4 或 4*期刊论文 1 篇+AJG3/国内 A*类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 (3) 5 项代表性论文或专著，其中，AJG3/国内 A*及以上类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且有省部级以上获奖。获奖是指：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获得国家级奖项，或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者作为负责人获得省部级一等奖或国家一流课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长聘教授</p>	<p>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聘为长聘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获批国家级项目 1 项或国家重点重大项目第 1 参与者； 2. 以下三项任选其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5 项代表性论文或专著，其中，UTD/FT 类期刊论文不少于 1 篇+AJG3/国内 A*及以上类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 (2) 5 项代表性论文或专著，其中，AJG4 或 4*期刊论文不少于 3 篇+AJG3/国内 A*类期刊论文不少于 1 篇； (3) 5 项代表性论文或专著，其中，AJG4 或 4*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或者 AJG3/国内 A*类期刊论文不少于 4 篇；且主持重点重大项目或者省部级以上获奖。获奖是指：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获得国家级奖项，或作为负责人（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学及相关实务要求</p>	<p>晋升需要满足教学和实务要求</p> <p>教学要求：</p> <p>教学质量良好，教学工作量的要求参照当年学校发布的《专任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基本任职条件》和最新版《经济管理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p> <p>实务需要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企业、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等业务相关企事业单位实质任职不少于 3 个月； 2. 在企业担任独立董事一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主持承担企业、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等业务相关企事业单位横向或者合同类纵向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 4. 撰写 2 个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入库案例； 5. 资政建议或调研报告在政府内部刊物发表，或者提交副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省部级政府部门下辖司局机构并获得回执； 6. 在企业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合作研究，并出站； 7. 获得不少于 1 项发明专利授权； 8. 其他未列明的情况，可由本人提出，经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认定。
--	---

注：

1. 国家级项目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及面上（一般）项目以上级别，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及课题等。重大类项目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批准经费 1000 万及以上的国家级纵向项目与课题；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防基础加强重点专项项目；国防*66 重点专项项目；国防科技卓越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防创新特区项目、KGJ 基础科研计划基础研究与前沿技术和先进工业技术项目、KGJ 军品配套项目等批准经费 1000 万及以上国防部委纵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其他单项经费 1200 万（科技成果转化 800 万）及以上（纵向为批准额、横向为进款额）的科研项目等。重点类项目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批准经费 200 万及以上的国家级纵向项目与课题；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防基础加强重点专项课题、重点基金项目；国防*66 重点专项课题；国防创新特区项目、KGJ 基础科研计划基础研究与前沿技术和先进工业技术项目、ZFB 预研项目、KGJ 军品配套项目等批准经费 200 万及以上国防部委纵向项目；其他单项经费 300 万（科技成果转化 200 万）及以上（纵向为批准额、横向为进款额）的科研项目等。国家和省部级奖项包括教学成果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政府三大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军队科学技术奖等；教育部青年科学奖和青年成果奖参照二等奖。
2. 论文分级参照最新版《经济管理学报期刊分级办法》。学院认定代表性成果需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院老师发表的文章在学院内仅认定一位通讯作者且第一作者为本人或者学院学生。国内期刊如果没有明确通讯作者的论文，教师指导的学生为第一作者、教师为第二作者，教师可以视为第一作者；一篇论文或者专著在学院内评职或者业绩绩效只能由一人使用。
3. 海外学者应聘副教授和教授岗位，可不要求项目。
4. 候选人如果满足上一级岗位业绩标准，自动满足业绩标准。

5. 业绩成果计算任现职以来（任现职5年以上的，计近5年）。
6. 学院学科发展紧缺专业岗位可以适当放宽标准；本学院博士研究生毕业留在学院工作，需要满足海外学习或者工作不少于1年、博士后在站不少于3年且学术业绩达到高一级准聘岗位基本门槛要求。

第三章 现有师资岗位聘任管理

第十八条 现有讲师（2019年7月18日之前进校）全部纳入准聘和长聘考核机制，根据任职年限采用不同管理机制。

1. 2016年7月17日以后引进的讲师，签订新的岗位考核协议，纳入准聘助理教授并轨管理。设立3年和5年离岗考核，需满足准聘副教授岗位基本业务标准（见表1），否则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转岗或不再续聘。

2. 2014年7月17日至2016年7月17日（含）引进的讲师，设立5年离岗考核，需满足准聘副教授岗位基本业务标准（见表1），否则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转岗或不再续聘。

3. 2011年7月17日至2014年7月17日（含）引进的讲师，设立8年离岗考核，需满足准聘副教授岗位基本业务标准（见表1），否则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转岗或不再续聘。

4. 2011年7月17日（含）前引进的讲师，原则上配发讲师岗位最低级别岗位绩效，不再分配学术型研究生招收指标，根据教学科研情况可以适当分配专业学位硕士指导。

表 2 2016 年 7 月 17 日（含）前聘任副教授转长聘副教授岗位基本业务标准

<p>满足以下条件的两项，可聘为长聘副教授（任现职以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主持获批国家级项目 1 项或国家重点重大项目第 1 参与者；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 A/B 类以及国际期刊发表论文学术积分不少于 2 分；3. 作为负责人或者主要参与者（国家奖一等奖前 7 名，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3 名；省部级奖一等奖前 2 名）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教学、科研奖；4. 近 3 年学术积分不小于 5 分（行政年度）；5. 近 3 年年均承担教学工作量 256 学时且教学质量学院排名不低于前 50%（行政年度）；6. 获得校教学质量优秀奖或校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2 名）；7. 负责 1 项省级以上教改项目，或者 1 项省部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8. 以第 1 作者在权威出版社出版 1 部教材；9. 作为课程负责人或第 1 参与者，建设一门省部级以上学院培养方案内的精品课程（含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在线开发课程等）；10. 以第 1 作者在权威出版社出版 1 本专著（中英文）；11. 获得副省级以上政府采纳或者主要领导同志批示资政建议第一完成人。

第十九条 现有副教授(2019 年 7 月 18 日之前聘任,下同),根据任职年限和工作业绩,聘为副教授和长聘副教授。

1. 2016 年 7 月 17 日以后聘任的副教授,设立 3 年聘期考核,满足长聘副教授岗位基本业务标准(见表 1),按照聘任程序,聘为长聘副教授。不符合长聘副教授岗位基本业务标准,聘为副教授,基本工资按照学校现有标准执行,按副教授最低档配发岗位绩效。

2. 2016 年 7 月 17 日(含)前聘任的副教授,符合副教授转长聘副教授岗位基本业务标准(见表 2),按照聘任程序,可聘为

长聘副教授。不符合长聘副教授岗位基本业务标准，仍聘为副教授，基本工资按照学校现有标准执行，按副教授最低档配发岗位绩效。

3. 现有副教授，符合转任长聘副教授的基本业务标准，可以按照聘任程序聘为长聘副教授；未能达到转聘条件，原则上不解除合同（违规违纪或有师德师风问题除外），直至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时办理退休手续。

4. 长聘副教授满足准聘和长聘教授基本业务标准(见表1)，可通过聘任程序，聘为准聘或者长聘教授。

第四章 薪酬结构及福利待遇

第二十条 教学科研系列新进师资实行年薪制（前三年），薪酬和各项待遇（含安家费和科研业务费）与学校相应岗位接轨。准聘助理教授待遇与学校助理教授岗位接轨，准聘副教授待遇与学校副教授岗位接轨，准聘教授待遇与学校教授岗位接轨。薪酬待遇一人一议，差额部分由学院补足。

其他师资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岗位绩效、业绩绩效（含团队绩效）和教学绩效，标准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业绩特别突出和学院学科发展紧缺专业岗位的引进人才，经评估后，考核聘期和薪酬待遇一人一议。受聘学校

星海教授、星海菁英岗位人才，薪酬待遇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其他类人才聘任管理

第二十二条 高端人才引进。高端人才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引进，在学校基本政策的基础上，学院给予一定的政策配套。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出站评审。学院负责制定博士后出站参加评审的资格条件和流程。在人数总量和结构符合学院发展规划的前提下，通过出站考核的博士后，根据综合业绩，可申请应聘准聘助理教授或准聘副教授岗位，基本标准与教学科研系列新进师资准聘助理教授或准聘副教授岗位聘任基本业务标准(见表1)一致。学院负责制定博士后延期出站的标准和审批程序。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大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准聘长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大工经管发[2019]12号）同时废止；教师出国期间考核根据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五条 大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拥有本办法最终解释权。